

合同编号：_____

嵊州市甘霖镇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及消防安 全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乙方：嵊州市浙东安全技术事务所

签订地：嵊州市甘霖镇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甲方：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乙方：嵊州市浙东安全技术事务所

甲、乙双方本着通力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嵊州市甘霖镇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由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每月根据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与应急局和应急办的要求，做好数字化管理的所有工作，确保不扣分。
2. 协助企业和镇应急消除管理站做好台账资料，每天至少派 1 人到办公室，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能满足增派人手的需要；
3. 由中标人派专家（中级安全注册工程师证及以上）经常性对甘霖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提高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4. 提供每季度网格巡查服务：由中标人派有执业资格的工程师协助网格员每季度对中标辖区内全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5. 协助做好沿街店铺、出租房、民宗场所等九小场所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按考核要求，完成 141 体系相关工作，保证网格员工资补助发放到位；
6. 做好企业服务和指导工作，每季完成 5 家服重点企业的服务。
7. 完成甘霖镇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考核办法：

1. 完成工业企业安全在线里面的工作，指导并协助企业完成日常检查、各种资料上传等工作，完成系统内镇街工作任务，确保考核项目任务按时完成；
2. 每月在同一层面乡镇中综合排名第二以上，未达到的扣 1000 元，每靠后一位加扣 500 元。
3. 在现有清单基础上，每半年完成辖区内企业全面摸排工作，并按行政村、工业功能区等进行网格划分、对辖区企业归类存档制册；按行业分类，对三场所两企业、危化等重要领域进行存档制册，及时更新台账资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的扣 2000 元；

4. 每季未完成服务企业数，每家扣 500 元；

5. 根据考核要求，指导并协助完成 141 体系内工作，（考核要求另订）；

6. 合同期内全年目标库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于乙方未履行甲方采购要求造成人员受伤的，每发生一起，扣 5000 元；

7. 合同期内全年目标库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于乙方未履行甲方采购要求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 20000 元；造成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扣 50000 元以上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8. 合同期内全年目标库企业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由于乙方未履行甲方采购要求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者 3 人以上重伤，每发生一起扣 20000 元；

9. 合同期内中标企业需要有较高服务意识，服务过程中要服从街道应急管理站管理，积极主动配合街道应急管理站完成全年度各项任务，指导应急站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台账，应急管理站可以根据服务质量在每个月内进行 1000 元到 10000 元的扣款（在每季度结算时执行）；

10. 根据绍市委[2024]20 号《绍兴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指南》文件的内容，凡查实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和合同要求开展工作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将该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终止本合同，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1. 服务过程如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引起企业投诉，经查实，每次扣款 5000 元，造成重大影响，终止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

12. 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项任务，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的服务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4526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 ①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
- ②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转账、网银、现金的形式；
-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 ④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完成后无违约问题（15 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一年。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一年，
2.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3.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每季度满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的 80%
2. 剩余款项在第四季度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减去本季度的考核扣除金额）后一次性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乙方提供服务或移交完成的成果后,甲方三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验收。验收后,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存在问题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王冲

电话：13456521994

开户银行：嵊州农村商业银行甘霖支行

帐号：20100003157618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王冲

电话：18905855268

开户银行：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帐号：201000211958523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6日